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 51283-2020

勘误和补充说明表

一	勘误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修改为
1	全文	引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名称、编号，如《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	统一按最新国家、行业标准名称、编号修改，如《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u>GB/T 50493</u>
2	前言	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	<u>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u>
3	2.0.4	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重大人员伤亡 <u>或</u> 财产损失
4	2.0.5	超过该建筑外围护体周长的 1/4	超过该建筑外围护体周长的 <u>1/2</u>
5	2.0.6	不超过该建筑外围护体周长的 1/4，……且不小于该楼层面积的 5% 的生产性建筑物。	不超过该建筑外围护体周长的 <u>1/2</u> ，…… <u>且大于</u> 该楼层面积的 5% 的生产性建筑物。
6	表 4.1.6 注 2	固定容积可燃气体储罐的总容积应按储罐几何容积 (m <sup>3</sup> ) 和设计储存压力 (绝对压力，10 <sup>5</sup> Pa) 的乘积计算。	删除注 2
7	表 4.1.6 注 3	当液化烃储罐总容积小于等于 200m <sup>3</sup> 且单罐容积小于等于 50m <sup>3</sup> 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液化烃储罐 (V <sub>总</sub> ≤ 300m <sup>3</sup> / V <sub>单</sub> ≤ 100m <sup>3</sup> ) 防火间距的 75%。	删除注 3
8	5.5.3	厂房内钢瓶间与其它区域应采用防火墙分隔；	厂房内钢瓶间与其它区域应采用 <u>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u> 分隔；
9	8.1.6	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耐火极限不低于 <u>2.00h</u>
10	8.2.5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u>但</u> 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8.3.2 第 3 款	应急击碎玻璃应采用厚度不大于 8mm 的单片钢化玻璃，	应急击碎玻璃 <u>宜</u> 采用厚度不大于 8mm 的单片钢化玻璃，
12	8.5.1 第 2 款 2)	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室外楼梯应设防护门斗。	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室外楼梯应设 <u>门斗</u> 。
13	附录 A A.0.1	2 半敞开式厂房——外墙最外侧和设备外缘两者最外点；	2 半敞开式厂房—— <u>外墙最外侧、最外侧轴线和设备外缘三者</u> 最外点；
14	附录 A A.0.1	3 敞开式厂房——设备外缘；	3 敞开式厂房—— <u>最外侧轴线和设备外缘两者</u> 最外点；
15	附录 A A.0.1	8 生产设施——封闭式或半敞开式厂房防火间距起止点和设备外缘两者的最外点。	8 生产设施—— <u>建筑物最外侧轴线、外墙最外侧和设备外缘三者</u> 的最外点。
16	条文说明 2.0.4	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重大人员伤亡 <u>或</u> 财产损失
17	条文说明 3.0.1 表 5		删除类别乙中的“氧，氟，氯”

18	条文说明 5.5.1 第2款	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厂房	封闭式或 <u>半敞开式</u> 厂房									
19	条文说明 5.7.6	GB 258286.5 (EN 13463-5, MOD)	<u>GB 25286.5</u> (EN 13463-5, MOD)									
20	条文说明 6.4.1 第1款	甲 <sub>B</sub> 、乙、丙 <sub>A</sub> 类液体装卸车采用液下装卸车鹤管，	甲 <sub>B</sub> 、乙、丙 <sub>A</sub> 类液体 <u>装车</u> 采用液下 <u>装车</u> 鹤管，									
21	条文说明 10.1.2条 中表11	爆炸性粉尘混合物的引燃温度和设备表面最高允许温度分组 T11-T13	删除该列后，改成文字描述“ <u>位于爆炸性粉尘混合物环境中的设备表面最高允许温度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第5.2.3条第3款的规定执行。</u> ”									
二	补充说明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补充说明									
1	表 4.2.9 注 4	车间储罐（组）的液化烃储罐与其所在车间以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防火间距应满足本表规定。	车间储罐（组）的液化烃储罐与其所在车间以外的其他设施的防火间距应按本表规定的生产设施或液化烃储罐的较大者执行。									
2	表 8.1.2	<table border="1"> <tr> <td>水平支撑</td> <td>不燃性 1.50</td> <td>不燃性 1.00</td> </tr> </table>	水平支撑	不燃性 1.50	不燃性 1.00	水平支撑按《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 分类统一： <table border="1"> <tr> <td>楼盖支撑</td> <td>不燃性 2.00</td> <td>不燃性 1.50</td> </tr> <tr> <td>屋盖支撑</td> <td>不燃性 1.50</td> <td>不燃性 1.00</td> </tr> </table>	楼盖支撑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1.50	屋盖支撑	不燃性 1.50	不燃性 1.00
水平支撑	不燃性 1.50	不燃性 1.00										
楼盖支撑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1.50										
屋盖支撑	不燃性 1.50	不燃性 1.00										